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判決

110年度交字第202號

原告 天誠交通企業有限公司

代表人 陳林淑娥

被告 臺中市交通事件裁決處

設臺中市○○區○○路00號

代表人 黃士哲 住同上

訴訟代理人 黃曉妍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交通裁決事件，原告不服被告民國110年5月4日中市裁字第68-GDH278459號裁決書，提起行政訴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參佰元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程序事項：按行政訴訟法第237條之7規定，交通裁決事件之裁判，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本件屬交通裁決事件，依兩造所述各節及卷內資料其事證已臻明確，本院認無經言詞辯論之必要，爰不經言詞辯論而為判決。

二、事實概要：原告號牌TDQ-0286號營業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於民國110年2月11日16時16分許，行經臺中市○○區○○路000巷00號前，因「不依規定駛入來車道」之違規行為，遭民眾於110年2月12日檢具事證檢舉，經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六分局（下稱舉發機關）員警認定該車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45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逕行對車主即原告掣開第GDH278459號舉發違反道路管理事件通知單。原告未於到案期限檢具事證及應歸責人相關資料，向被告告知應歸責人，被告即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85條第4項規定，續於110年5月4日以中市裁字第68-GDH278459號裁決書（下稱原處分），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45條第1項第3款及

01 「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表」之規定，裁處原
02 告罰鍰新臺幣（下同）900元。原告不服，提起本件行政訴
03 訟。

04 三、原告主張略以：台中市政府主管機關8米小巷道畫設雙黃線
05 ，當場居民及用路人反應設計有錯誤，主管機關110年3月27
06 日刨除錯誤雙黃線等語，並聲明：原處分撤銷，訴訟費用由
07 被告負擔。

08 四、被告答辯則以：

09 (一)本件應適用之法律依據為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45條第1
10 項第3款、第63條第1項第1款、第7條之1第85條第1項及第4
11 項、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97條第1項第2款、道路交通標誌標
12 線號誌設置規則第149條第1項第1款第8目、第165條第1項及
13 第2項等規定。

14 (二)案經轉據舉發機關110年4月20日中市警六分交字第11000443
15 72號函復說明略以：「本案係民眾檢舉案件，經檢視影像發
16 現旨揭車輛於110年2月11日16時16分，在本市○○區○○路
17 000巷00號前未依規定駛入來車道(逆向行駛)，爰逕行舉
18 發」。

19 (三)次查舉發機關檢附之採證光碟，確認2021/02/11 16：16：4
20 4時至16：16：53時號牌TDQ-0286號計程車(下稱系爭車輛)
21 逆向暫停於臺中市西屯區上安路往北方向車道，車頭朝向上
22 安路往東南方向面對來車，當時該路段為雙向各1線道，並
23 設置雙黃實線，系爭車輛倒車，之後開啟右側方向燈，朝上
24 安路往東南方向逆向駛離。

25 (四)從上揭資料顯示，系爭車輛於上揭時地確有逆向行駛來車道
26 之事證明確。又本件由民眾檢舉，逕行舉發車主即原告，原
27 告未於到案期限檢具事證及應歸責人相關資料，向被告告知
28 應歸責人，被告即依「道交條例」第85條第4項規定，續於
29 於110年5月4日以原處分，裁處原告第1階段罰鍰900元，並
30 無違誤。再依前揭說明，交通標誌、標線及號誌之設置，係
31 由主管機關本於職權及專業判斷所設置，是於該等交通標

01 誌、標線及號誌於主管機關設置後，所有用路人自有遵守該
02 等交通標誌、標線、號誌之義務，以建立行車秩序及維護其
03 他用路人之安全，不得僅憑一己主觀之判斷，遽以該標誌、
04 標線或號誌設置不當為由，解免其違規之責任。原告縱認標
05 線設置不當，在該標線未刨除前，仍有遵守標線之義務，原
06 告主張自不足採等語，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訴訟費用由
07 原告負擔。

08 五、本院之判斷：

09 (一)按「汽車在未劃設慢車道之雙向二車道行駛時，應依下列規
10 定：一、均應在遵行車道內行駛。二、在劃有分向限制線之
11 路段，不得駛入來車之車道內。」、「汽車駕駛人，爭道行
12 駛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6 百元以上1 千8 百元以下
13 罰鍰：三、不依規定駛入來車道。」、「汽車駕駛人有下列
14 各款所列條款之一者，除依原條款處罰鍰外，並予記點：一
15 、有. . . 第45條. . . 情形之一者，各記違規點數1 點。
16 」，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97條第1 項第1 款、第2 款、道路
17 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45條第1 項第3 款、第63條第1 項第1
18 款分別定有明文。次按「標線依其型態原則上分類如下：一
19 、線條以實線或虛線標繪於路面或緣石上，用以管制交通者
20 ，原則上區分如下：（八）雙黃實線設於路段中，用以分隔
21 對向車道，並雙向禁止超車、跨越或迴轉。」、「（第1 項
22 ）分向限制線，用以劃分路面成雙向車道，禁止車輛跨越行
23 駛，並不得迴轉。（第2 項）本標線為雙黃實線，線寬及間
24 隔均為10公分。除交岔路口或允許車輛迴轉路段外，均整段
25 劃設之。」，為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號誌設置規則第149 條第
26 1 項第1 款第8 目、第165 條第1 項、第2 項所明定。又依
27 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表之規定，不依規定駛
28 入來車道，期限內繳納罰鍰或到案聽候裁決者，統一裁罰基
29 準900 元，記違規點數1 點。

30 (二)查本件如事實概要所述之情事，有舉發機關第GDH000000 號
31 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舉發機關110年4月20日

01 中市警六分交字第1100044372號函、檢舉民眾行車紀錄器擷
02 圖、原處分、送達證書、汽車車籍查詢、公司基本資料、採
03 證光碟等資料附卷可稽（見本院卷第55、63-65、69-73頁）
04 ，堪信為真實。

05 (三)觀諸卷附檢舉民眾行車紀錄器擷圖（見本院卷第57、65頁）
06 可知，2021/02/11 16：16：44時至16：16：52時，系爭車
07 輛逆向暫停於臺中市西屯區上安路往北方向車道，車頭朝向
08 上安路往東南方向面對來車，當時該路段為雙向各1線道，
09 並設置雙黃實線等情。足見爭車輛無視雙黃線設置，倘遇對
10 向車道有車輛行駛而來，即易造成雙方碰撞等交通事故之發
11 生，其危險程度，不言而喻。故原告駕駛系爭車輛跨越雙黃
12 線逆向行駛並暫停於路邊之行為，確有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
13 罰條例第45條第1項第3款「不依規定駛入來車道」之規定。
14 原處分據以裁罰，應無違誤。

15 (四)又原告主張台中市政府主管機關8米小巷道畫設雙黃線，當
16 場居民及用路人反應設計有錯誤，主管機關110年3月27日刨
17 除錯誤雙黃線云云，惟於該等設置未依法定程序變更前，所
18 有用路人仍有應遵守現行交通標誌、標線之義務，以建立行
19 車秩序及維護其他用路人之安全，不得僅憑一己主觀之判
20 斷，遽以該標誌、標線設置不當為由，解免其違規之責任，
21 否則道路上所設置標誌、標線之公信力，及交通安全秩序將
22 無從建立。

23 六、綜上所述，原告違規事證明確，被告依法所為原處分並無違
24 誤，原告訴請撤銷，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25 七、本件第一審裁判費為300 元，應由原告負擔，爰確定第一審
26 訴訟費用額如主文第2 項所示。

27 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無理由，依行政訴訟法第237 條之7
28 、第98條第1 項前段、第237 條之8 第1 項，判決如主文。

29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1 月 8 日

30 行政訴訟庭 法 官 楊萬益

3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其
02 未表明上訴理由者，應於提出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
03 均須按他造人數附繕本）。上訴理由應表明關於原判決所違背之
04 法令及其具體內容，或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
05 體事實。

06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1 月 8 日
07 書記官 林柏名